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 城市单项专业规划

委托方(甲方):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黄龙县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12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项目。

1.2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实施

方案相关内容：

（1）项目范围：与《黄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一致。

（2）项目成果：《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 年-2028 年）。

（3）项目内容：按照《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完成《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 年-2028 年），并通过省厅评审。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3 各专业相关技术规范

2.4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任务委托书及其他基础资料

第三条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成果。

方案成果：《黄龙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 年-2028 年）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专家论证或评估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款为¥470000.00 元（肆拾柒万元整）。

5.1.2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

5.2.1 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41000.00 元（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通过专家论证或评估会并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329000.00 元（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5.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3 结算方式：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2.2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与规划本身审查服务项目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 12月 27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21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2024年 12月 27日